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环评审批前处理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混排废水等生产性废水产生量不可超过 300 立方米/日，其中前处理废水 92.58 立方米/日，含氰废水 61.7 立方米/日，综合废水 82.9 立方米/日，含镍废水 49.85 立方米/日，混排废水 12.97 立方米/日。二期工程生产废水量约为 111 立方米/日，将废水分类收集，并达到基地截污管网接入标准后分别由专管收集引入基地电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集中处理后 60%以上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其余不超过 40%经基地电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3 规定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经过浓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废气喷淋补充水或前处理工序中，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二期工程电镀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6 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总处理风量约 $81000\text{m}^3/\text{h}$: 酸碱废气经碱液喷淋工艺处理(设计处理风量约 $15000\text{m}^3/\text{h} \cdot \text{套} \times 3 \text{ 套} = 45000\text{m}^3/\text{h}$)、含氰废气经氧化剂喷淋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约 $12000\text{m}^3/\text{h} \cdot \text{套} \times 3 \text{ 套} = 36000\text{m}^3/\text{h}$),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音

二期工程主要噪声源有生产线的电机、水泵、通风设备等, 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后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即厂界昼间噪声 $\leqslant 65\text{dB(A)}$, 夜间噪声 $\leqslant 55\text{dB(A)}$ 。

东莞东煦五金电镀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已完成, 2019 年 9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东煦五金电镀厂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满足“三同时”要求, 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 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